

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承德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 4 次会议上

承德县财政局局长 孟凡东

承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报告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意见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意见。今年以来，受经济持续下行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组织收入难度进一步加大。相关部门和乡镇全力以赴稳定税源，努力挖掘增收潜力，预计全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无法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调减至 79,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3,901 万元，同比增长 0.1%，其中：税收收入拟调减至 57,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4,201 万元，同比增加 15,450 万元，增长 37.2%；非税收入拟调增至 22,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300 万元，同比减少 15,404 万元，下降 4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意见

1、财力变化情况

(1) 增加财力项目 18,830.73 万元

——返还性收入增加 2,983 万元，其中：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增加 2,34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加 638 万元。

——较年初预算增加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8,70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未形成实际支出，按盘活存量资金相关政策，统筹平衡本年度预算，增加本年财力 2,027.7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专款未支出部分 1466.81 万元，按清理存量资金规定由本级统筹使用；上年结转本级资金未支出部分 560.92 万元，按清理存量资金规定不再结转，统筹平衡年度预算，包括：①上年结转政府住房基金 246.13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46.9 万元，结余 199.23 万元；②上年结转森林植被恢复费 371.62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71 万元，结余 0.62 万元；③上年结转残保金 226.96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74.6 万元，结余 52.36 万元；④上年结转耕地开垦复垦费 217.5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50 万元，结余 167.5 万元；⑤上年结转人防易地建设费 45.05 万元，本年未实际支出，结余 45.05 万元；⑥上年结转的财力性资金 96.16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万元。

——上解支出减少 2,191 万元。

——债务还本县本级支出减少 2,915 万元（其中：本年度实际争取省财政发行再融资债券 22,900 万元，较年初计划数增加 2,900 万元，减少本级安排债券还本支出 2900 万元）。

(2) 减少财力项目 101,554.4 万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减收 3,901 万元。

——财力性转移支付减少 26,062 万元。年初预算计划争取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 52,938 万元，全年争取到位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 26,876 万元，其中：财力性均衡转移支付较年初预算增加 4,32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6,660 万元；新增财力性抗疫特别国债预留机动资金 1,606 万元；新增消防救援改革性和奖励性补贴 13 万元；特岗教师转移支付增加 211 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加 3,118 万元；新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 61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211 万元；争取到位第二批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10,1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65,388 万元（年初预算计划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65,388 万元，由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实现预期，未能实现调入）。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03.4 万元（第二批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10,114 万元，安排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3,933.53 万元后，余额 6180.4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上级政策要求就业结余资金 22.9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以上增减相抵，当年县本级财力预计较年初预算净减少 82,723.67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意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减 82,723.67 万元。

（1）新增债券调增支出 8,700 万元（已报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审议批准）。

（2）在预算执行中增加疫情防控支出 3,933.53 万元。

(3)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农村环卫清扫购买服务项目实际支出 2480.07 万元，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 调减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92,877.13 万元。

按以上意见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一是预算执行中部分单位必要的增支通过动支预备费和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指标调剂解决；二是本年度上级下达我县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9,913 万元，此项资金属于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我县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将此项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县城环卫清扫购买服务 1,088 万元、森林扑火队人员经费 439 万元、农村学校和乡镇卫生院煤改电取暖补助 1,498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1,192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59 万元、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370 万元、高龄老人补贴 182 万元、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 1,911 万元、提高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救助 41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县级配套 33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 63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166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 345 万元、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146 万元、乡村一体化管理村医工资及社保缴费 105 万元、服务不足 1000 人口村医补助 225 万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00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292 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113 万元。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意见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意见。年初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8,29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94,121 万元。因土地出让未达到预期目标，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调减至 44,55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调减至 40,20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意见。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30,803 万元。因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上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等因素影响，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拟调整至 107,796 万元。

本年度土地出让政府收益 11,597 万元，按《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5 号）规定，计提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3,842.74 万元，其中：用于安排农村环卫清扫购买服务 2,480.07 万元、农业产业引导基金还本 1362.67 万元。

统筹土地出让收益结余 7,75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 3,71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8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01 万元（上年结转 319 万元，剔除按政策规定上解中央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8 万元后余额 301 万元），合计 11,957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6,285 万元、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 3,508 万元、土地污染防治服务费 40 万元、平台公司还本付息 2,124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并已实际支出的平台公司还本付息 38,897 万元，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未达到预期，因财力所限无法全部列支，转列暂付款 36,773 万元。

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意见

年初预算安排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22,963 万元，支出预算

129,251 万元。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决算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在县级社保基金收支中体现，县级社保基金只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收入预算拟调整为 52,411 万元，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55,171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4,600 万元，其中：

1、新增债券 71,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700 万元，专项债券 63,000 万元），支出安排情况及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已报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审议批准。

2、再融资债券 32,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2,9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五、关于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央、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相关政策规定，2021 年共清理存量资金 34,720.7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盘活存量资金 34,402 万元

1、盘活上年结转资金 2,028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上级专款结余 1,467 万元、上年结转本级资金结余 561 万元，按盘活存量资金相关政策，统筹平衡年度收支预算。

2、盘活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30,110 万元、2017 年以前年度市级专款 259 万元、部门缴回存量资金 2,005 万元，按省财政厅消化暂付款的政策要求，用于消化 2018 年末存量暂付款 22,335 万元；消化 2019 年部分暂付款 3,470 万元；消化 2020 年部分暂付

款 6,56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盘活存量资金 318.7 万元

上年结转彩票公益金 318.7 万元，未形成实际支出，按盘活存量资金相关政策，统筹安排本年支出。

另外，按规定在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新增的不需要本级配套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属于预算调整事项，但需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 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53,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 4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 13 万元均按上级文件规定用途安排支出，相应分别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因预算执行年度和省财政结算事项还未结束，2021 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执行结果最后以省财政批复的年终结算为准。

承德县2021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安排偿债债券利息
	年初预算安排	预算增减变动	调整预算数	年初预算安排	预算增减变动	上年结转	新增债券	调整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298,291	-253,739	44,552	230,803	-186,308	301	63,000	107,796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94,121	-253,917	40,204	223,333	-189,414			33,919	6,228
2、新增债券							63,000	63,000	
3、彩票公益金收入	370	76	446	370	76	301	-	747	
(1) 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	81	281	200	81			281	
(2) 体育彩票公益金	170	-5	165	170	-5			165	
(3) 上年结转彩票公益金						301		301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213	3,713		3,713			3,713	
5、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111	189		189			189	
6、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		7,000	-838			6,162	-6,162
7、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		100	-34			66	-66
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10,100	-43			10,057	
1、本级安排债券还本支出		-		2,100	-2,043			57	
2、再融资债券安排还本支出	8,000	2,000	10,000	8,000	2,000			10,000	
三、上解支出					18			18	